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46 号



# 目 录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  
说明的鉴证报告

##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46 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鹏起科技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19 年 1-9 月、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由于更正前的 2019 年 1-9 月、2020 年 1-3 月、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仅对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鹏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的基

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鹏起科技公司的专项说明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

###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起科技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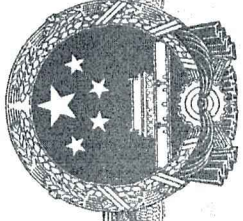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10208376569XD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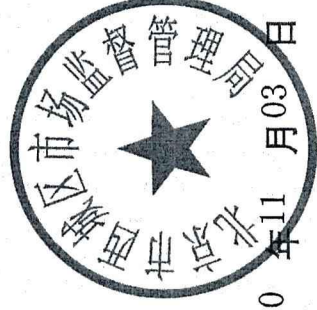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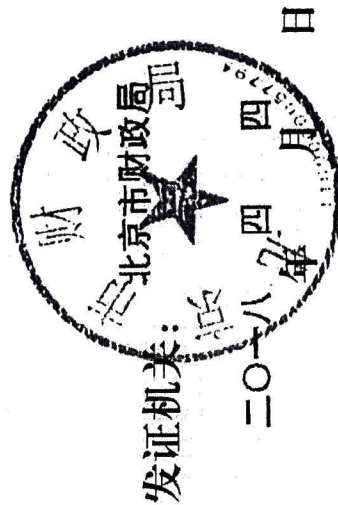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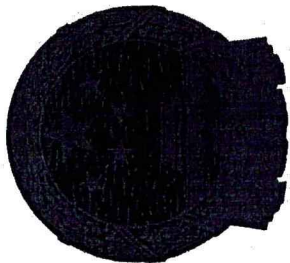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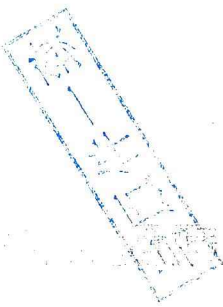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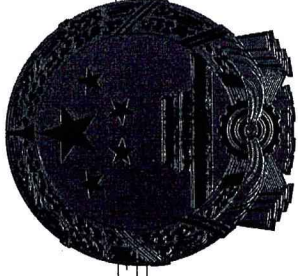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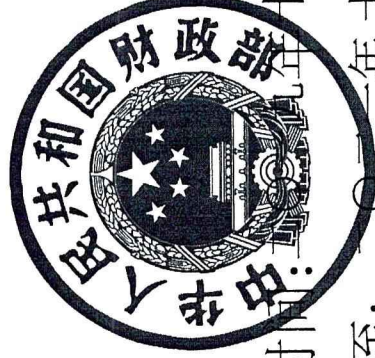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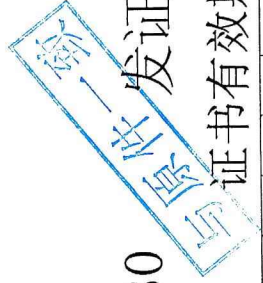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